

八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改為「辦法」並送交議會審議。

說明：日前，「社會福利聯盟」向議會陳情，要求市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的運用應由議會監督，不應讓就業基金之管理委員會淪為背書功能，造成北市五十五億餘元的基金無人監督，局長一人就可主導，「集權又集錢」，對此，本席支持「社福聯盟」及段議員之主張：

一、「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現已累積至五十五億元，如此龐大之金額，其使用情形、過程與市民之社福權益息息相關，卻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定為「要點」而非屬市法規之「辦法」，造成無需經市議會審議，進而迴避市議會監督，根本違反直轄市自治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精神。

二、依母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至為明顯，是「辦法」而非「要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係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第九四二次市政會議訂定

通過後，以府函頒發實施，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本府勞工局曾就訂定「要點」抑或「辦法」之疑義請示本府法規委員會，該會表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辦法」指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之規定，非指市法規之「辦法」，故以「要點」訂定似無違該條項之規定，且縱應以市法規之「辦法」定之，因法條已明定由直轄市政府定之，亦得認法律已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立法之方式為之，而無須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然自鄭局長上任以來，對基金正本清源，為求合法與適法，曾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推動將原「要點」修改以「辦法」定之。然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為基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事項，依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法係屬自治規則，又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屬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發布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應以辦法訂定，亦無須送交貴會審議。

三、且本府勞工局業已於去(八十八)年七月起陸續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將前揭要點以「辦法」位階定之，惟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貴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民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蔣議員乃辛曾建議本府研訂自治條例，並當場獲致本府勞工局鄭局長之承諾並作成正式意見在案。另與本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 貴會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專案報告時，貴會議員要求同意將要點修訂為自治條例之立意相符，本府已著手制定該自治條例並將於下次會期前送請貴會進行審議。